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本公司的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2/2
張虹海先生	2/2
林撫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	1/1
李福成先生	2/2
白金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不再任職)	1/1
周思先生	2/2
侯子波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	0/0
郭普金先生	2/2
劉凱先生	2/2
雷振剛先生	2/2
鄂萌先生	2/2
姜新浩先生	2/2
譚振輝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2/2
林海涵先生	2/2
傅廷美先生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為王東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張虹海先生。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鑑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劉 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的規定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年內，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0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合規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之協定程序）費用約4,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處理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武捷思先生	2/2
林海涵先生	2/2
傅廷美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管上市發行人提名委員會之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現時成員如下：

王 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設計及有效執行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